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4,420,564.19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0,4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16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限额内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